

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职工要严格遵守《西北政法大学工作考勤及劳动纪律管理规定》，严肃工作纪律，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严禁工作期间离岗、串岗、脱岗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教职工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出勤的，应严格按程序办理请假、续假、销假手续。处级干部外出要严格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处级干部外出请假报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报备手续。

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除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外，原则上要在岗坐班。“双肩挑”业务干部要将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确保完成管理岗位任务。

四、各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考勤监督检查，按时统计和上报本单位考勤情况，营造守时、高效、有序的工作环境。

五、学校考勤检查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作纪律情况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